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代 表 人 陳營富（處長）住同上
訴 訟 代 理 人 潘建儒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祥恩營造有限公司間之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以再審原告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度簡上字第91號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所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即本院行政訴訟庭所管轄，遂就此部分以該院 108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裁定移送於本院行政訴訟庭。而按再審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則因上開移送 1審管轄部分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再審裁判費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2000元，逾期未補正繳納，即駁回本件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楷勳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